

# 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阴市 财 政 局 文件

澄人社〔2020〕61号

## 关于调整2021年度江阴市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 和被征地农民政府保养金标准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高新区管委会，临港经济开发区  
管委会，市各委办局，市各直属单位：

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2021年度调整我市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  
和被征地农民政府保养金标准通知如下：

- 一、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调整为每人每月392元。
- 二、被征地农民养老年龄段人员政府保养金调整为每人每月  
1010元。



三、年满 65 周岁以上人员每人每月增发 5 元。  
待遇调整所需资金按原渠道列支，原规定承担。  
上述标准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---

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0年12月30日印发